

#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深圳市方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覃杨诉你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及周玉龙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4】36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

1、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2126.9元。

2、律师费人民币4355.9元。

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8号瑞康奇商务大厦5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刘书记员，电话：8524873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